

資料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興建西九龍法院大樓的建議

目的

在 2010 年 4 月 26 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補充資料文件，述明擬建西九龍法院大樓（“西九大樓”）工程計劃的詳細要求（包括大樓的設計原則、大樓位置及四周環境、大樓的法庭/審裁處及其相關設施的要求），以及將新大樓的建議設施與正待重置的法院大樓現有設施互相比照。本文件旨在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I. 擬建西九大樓工程計劃的詳細要求

(A) 西九大樓的設計原則

法院形象

2. 西九大樓的外部建築形態、建築形式及內部設計應充分反映法院獨立及莊嚴的形象。西九大樓應位於獨立運作的大樓，有別於四週的建設發展。大樓的設計必須標誌一個獨立、公開及高透明度，維護法治及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的司法制度。

整體設計

3. 至於地盤的四週，主要為不同高度的樓宇。大樓的設計必須達致最佳視覺效果，及避免阻礙空氣流通；就此而言，可藉分開建築群以加強空氣流通。

4. 大樓的設計必須著重與附近城市結構融為一體。西南方的空置地盤指定為“鄰舍休憩用地”。大樓地面一層須有多項跨越西南分界線的接駁設施，與“鄰舍休憩用地”融合。法院大樓地面須設有行人通道，並須考慮及研究建設分隔過路設施，使法院大樓與鄰近社區的設施相連互通。大樓亦須於地庫設泊車位，以減少地面上的建築群體積。

環保建築

5. 大樓的目標必須達到國際或本地認可的建築環境評估系統下至少第二高級別的評級，並符合機電工程署發出的《建築物能源守則》。此外，大樓須採用再生能源技術，例如太陽能光伏板等；亦須納入園景場地，包括綠化屋頂、空中花園及垂直綠化等。

節能裝置

6. 西九大樓須設有環保及高能源效益的裝置，包括：

- (a) “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靈活管控建築物工程系統，以適應使用情況；
- (b) 中央水冷式空調系統；
- (c) 用戶感應器以控制空調供應；
- (d) 設有二氧化碳感應器的清新空氣供應監控系統；
- (e) 設有電子鎮流器的 T5 型節能光管，並以用戶感應器和日光感應器控制照明；

- (f) 發光二極管出口指示牌；
- (g) 自動開/關的照明和通風裝置；
- (h) 可變速風扇及馬達；
- (i) 高效能摩打；
- (j) 人流感應自動扶手梯；及
- (k) 太陽能裝置，包括光伏板及日光光管。

節省用水措施

7. 西九大樓的設計必須顧及減少耗水量，並盡量使用高效能/節省用水的裝置，例如使用有感應器的水龍頭、雙制式沖水水廁、紅外線感應沖水尿廁、流量低的水龍頭及收集雨水系統作園景灌溉用途。

廢物管理

8. 大樓須為廢物回收及源頭分類提供適當的措施，須設有垃圾收集系統，包括各樓層的垃圾槽室會就不同種類的廢物安裝不同的垃圾斗。

建築物料

9. 西九大樓必須採用一些環保/高能源效益的建築物料，包括：

- (a) 雙層通風及隔熱幕牆，以達致隔熱及隔聲的效果；
- (b) 不反光鍍膜中空隔熱玻璃；
- (c) 組件式系統（例如活動間隔、加高的地台）；
- (d) 可再用模板；

- (e) 來自可持續發展林區或植林區的木材製品；及
- (f) 低甲醛釋放量木製物料、不含塑膠的牆身裝飾，以及含低揮發性有機物的建築物料（例如油漆、地毯黏合劑等）。

公眾通道 / 無障礙通道

10. 大樓須分別為公眾及警方/懲教署設獨立車輛通道，亦須設有的士及私家車的落客處。警方/懲教署車輛的乘客下車位置須有保安設施及足夠空間，避免出現車輛需排隊輪候或在大樓外停泊的情況。除此之外，大樓的設計須符合屋宇署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的要求。

升降機及自動扶手梯

11. 西九大樓提供的升降機數量及載重量必須遵照《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指引》的規定。為利便使用者前往不同樓層及切合運作需要，升降機須分為不同組別，分別供司法人員、職員、一般公眾及被告人專用。由於較高使用量的設施（例如中央會計室）擬設於較低樓層，故亦計劃於較低樓層安裝自動扶手梯。此外，西九大樓內的顯眼位置須設有完好的樓梯，以便使用者在大樓內上落不同的樓層。

大樓保安

12. 西九大樓須設有適用於法院大樓的保安設施。須有為司法人員提供專用通道出入大樓，與職員及公眾的通道分開。至於內部設計，公眾範圍及專用範圍須清楚分隔，並以不同的地台物料作為識別；而分隔處須裝有保安設施。被拘留的被告人須通過保安通道，直接從大樓內的羈留室範圍進入法庭。大樓將按需要作出合適的保安安排（例如安裝閉路電視及進出管制系統），確保大樓保安妥善。

評估

13. 為了確保入選的西九大樓設計與法院獨立及莊嚴的形象相稱，西九大樓的要求（包括法院的形象、公開司法，及設施和環境的設計須切合使用者需要等）均會清晰詳細載列於投標細則。司法機構會積極參與標書的評審及甄選工作。“標書評審委員會”亦會對司法機構的看法和意見加以適當考慮，以便在甄選方面與司法機構取得一致的意見，並確保大樓完全符合司法機構的要求。除此之外，在規劃及建築的過程中，承建商、建築署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將緊密聯繫，確保司法機構的要求得到全面考慮及落實。

(B) 新法院大樓位置及環境方面的要求

14. 在籌劃興建新法院大樓時，司法機構的目標是物色一個符合下列要求的地點：

- (a) 面積須大小適中，足以完全容納司法機構擬興建的一座淨作業樓面面積約 18,000 平方米的獨立法院大樓，以反映法院獨立及莊嚴的形象；
- (b) 位於西九龍一個方便及交通便利的策略性位置，以便日後可將西九龍及新界西北區數量不少的案件編排在新法院大樓處理；及
- (c) 座落多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之間的適當位置，四週環境須空曠怡人，並有足夠休憩用地。

15. 基於上述的要求，以及下文第 16 至 22 段所述的考慮因素，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總裁判官和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高層管理人員多次實地考察後，司法機構選擇了一幅位於通洲街與東京街西交界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作興建西九大樓之用。建議的西九大樓位置及鄰近設施/建築物的航攝照片載於附件 A。

該選址的面積

16. 該選址的面積約 7,509 平方米，而西九大樓的面積需求約為 18,000 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並按地積比率 6.0 作為參考，司法機構將能有效地善用該選址的空間。

該選址的交通方便程度

17. 擬興建西九大樓的地點相距南昌或長沙灣港鐵站少於 10 分鐘步行距離。西九大樓附近亦有兩條循環行走長沙灣及美孚兩區的小巴線（其中一條途經長沙灣港鐵站至該選址對面的屋邨）。該選址交通方便，市民可使用途經東京街西的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途經該選址的巴士路線超過 20 條，通達的範圍廣泛：北至新界區的馬鞍山，南至港島區的香港仔，西至新界區的荃灣及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東至新界東的將軍澳。
附件 B 載有顯示公共交通設施的擬建西九大樓及周邊地區的地圖，及鄰近的巴士及小巴路線的資料便覽，以供各委員參考。

該選址位置上的策略性優勢

18. 司法機構選擇了一個位於西九龍的地點，策略上屬方便及交通便利的位置。預計當完成興建西九大樓而有更多法庭可供使用後，各裁判法院的案件量將可重新分配。由於西九大樓在位置上有策略性的優勢，日後即使將大量屬西九龍及新界西北區（包括旺角、長沙灣、深水埗、葵涌及青衣區）的案件編排在西九大樓聆訊，亦是切實可行。此建議安排將可讓司法機構因應可供使用的司法及法庭資源，將案件量更為平均分配，從而改善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而案件得以編排在鄰近的裁判法院處理，也可減少社會成本。

19. 正如規劃署指出，從規劃觀點看來，該選址位於多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之間，其中包括現有學校、擬建的政府合署暨診所、擬建的南昌政府大樓（內設分區圖書館及室內康樂中心等）及休憩用地，因此，該選址適宜作興建法院大樓之用。

該選址的環境

20. 該選址附近有不同高度的樓宇環繞，並毗鄰“鄰舍休憩用地”，選址的一面為富昌邨，邨內共有 15 座樓高 14 至 40 層的房屋；選址的另一面為鄰舍休憩用地，座落西九大樓及相鄰學校之間，可在景觀方面發揮緩衝作用。

21. 建築署作為西九大樓工程計劃的代理部門，經考慮該選址的四周環境後，認為大樓設計可引入高質素建築設計及美化環境元素，以期為社區帶來以下效益：

- (a) 為來自東北方的風提供通風廊，令區內空氣流通不致受阻；
- (b) 透過高低不同的建築物，使大樓更形美觀，且能美化環境，以達致最佳視覺效果；以及
- (c) 維持大樓的中低高度輪廓，使之與毗鄰“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互相協調，融為一體。

22. 該選址附近有若干屋邨，如富昌邨、麗閣邨、麗安邨及海麗邨；稍遠處又有長沙灣廣場及一些私人住宅樓宇，例如碧海藍天、宇晴軒、昇悅居及泓景臺。當中附設如郵政局、社區會堂、銀行、超級市場和食肆等公用設施。

諮詢

23. 司法機構已就該地點擬用作興建法院大樓一事向政府各相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社會福利署、房屋署、環境保護署、香港警務處、建築署及政府產業署等進行諮詢。各個獲諮詢的部門對該建議工程項目均沒有提出反對。

24. 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司法機構與深水埗區議會舉行的諮詢會議中，區議會十分支持建議的工程計劃，並表示該選址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方便易達。

25. 我們亦已諮詢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¹、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¹、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兩個委員會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都不反對選擇該地點作興建法院大樓之用²。

另一地點 — 深水埗第六號地盤

26. 於 2010 年 4 月 26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中，一位委員建議位於深水埗的第六號地盤可考慮作興建西九大樓之用。司法機構已應委員要求，研究第六號地盤是否適合。有關研究所得及相關意見列於下列各段。

27. 第六號地盤位於深旺道與東京街西交界處，土地面積約 44,800 平方米。第六號地盤之位置載於附件 A。規劃署並沒有提出將第六號地盤供司法機構考慮作興建西九大樓，原因是該地盤並非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第六號地盤是在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20/24 劃作“綜合發展區”用途，其規劃意向是把該範圍綜合發展作住宅及商業用途。規劃署並指出該地盤已由房屋署預留以興建公共屋邨及提供休憩用地及其他配套設施。期間，第六號地盤更已被指定為高速鐵路的工程區，為期五年至 2015 年。

28. 司法機構經研究第六號地盤是否適宜用作興建西九大樓後，認為第六號地盤並不適宜，原因如下：

(a) 第六號地盤的土地面積約 44,800 平方米。鑑於西九大樓的建議面積需求僅約 18,000 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就用以興建西九大樓而言，第六號地盤面積

¹ 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和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委員由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委任，由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目的是討論刑事及民事法庭使用者關注的事項，包括所有常規及程序，以及法庭的管理。成員包括法官、法律界代表、其他法庭使用者代表和業外人士。

² 香港律師會曾就西九大樓工程計劃提出一些意見，包括公共交通網絡。但在參考司法機構提供的補充資料（包括附近可供使用的公共交通設施）後，香港律師會表示支持該工程計劃。

實屬過大。（第六號地盤的面積差不多是西九大樓選址面積的六倍。西九大樓選址的面積約 7,509 平方米，而西九大樓的建議面積需求將能正好充分利用該選址空間。）況且，如西九大樓與其他設施同設於第六號地盤，司法機構在未得悉其他設施之前，未能評論可否接納有關安排；

- (b) 規劃署指出，第六號地盤已被指定為高速鐵路的工程區，至 2015 年為止。其次，根據現行政策，任何擬於指定為“綜合發展區”的土地範圍內進行發展的項目，均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核准³。考慮到土地供應的時間，以及為取得城規會核准而須擬備指定技術評估文件所需的時間，司法機構認為於第六號地盤興建西九大樓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興建西九大樓的目標是於 2014/15 年將四個法院及審裁處遷往同一地點，藉此解決設施嚴重不足的問題，以配合司法機構的運作需要；
- (c) 第六號地盤與南昌港鐵站相距少於 10 分鐘的步行距離（與該選址和南昌港鐵站之間的步行距離相約），而第六號地盤與長沙灣或荔枝角港鐵站的步行距離則超過 10 分鐘。途經第六號地盤的交通包括有行走深旺道約 12 條巴士路線（其中六條巴士路線於第六號地盤的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設有車站）及兩條循環來往海麗邨及荔枝角的小巴路線。與西九大樓的選址相比，可到達第六號地盤的公共交通工具較少。附件 C 載有顯示公共交通設施的第六號地

³ 根據“綜合發展區”地帶的“註釋”及《城市規劃條例》第 4A(2) 條，如申請在指定為“綜合發展區”的土地範圍內進行發展，申請人必須擬備一份總綱發展藍圖，並將之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核准。該總綱發展藍圖必須包括環境評估、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視覺及景觀影響評估和空氣流通評估等技術評估資料。

盤及周邊地區的地圖，及鄰近的巴士及小巴路線的資料便覽，以供各委員參考；及

- (d) 第六號地盤臨近西九龍填海區的海旁，與南面臨海範圍之間分別有西九龍公路及指定用作貨物裝卸區、批發市場及工業辦公室的一幅大面積土地。第六號地盤對面向北一帶有數幢用作貨運碼頭倉庫的工業大廈。就地盤環境而言，司法機構認為第六號地盤不適宜作興建法院大樓之用。

(C) 擬建法庭/審裁處及其相關設施

29. 為了監督西九大樓工程項目的籌劃和推行，以及督導相關的設計和使用者需要事宜，司法機構已於 2009 年 3 月成立西九大樓項目督導委員會（“委員會”），並由總裁判官擔任主席。我們現基於委員會研究所得，將擬於西九大樓設置的法庭/審裁處及其相關設施，以及該等建議設施與正待重置的法院大樓現有設施的比較，載列於下文第 30 至 86 段。

II. 新大樓的建議設施與現有設施的比較

(A) 法庭

30. 目前，在將重置於西九大樓的四個法院及審裁處共有 20 個法庭，分布如下：

- (a) 荃灣裁判法院：九個法庭（面積約 50-150 平方米）；
- (b) 小額錢債審裁處：八個法庭（面積約 40-120 平方米）；
- (c) 死因裁判法庭：兩個法庭（面積約 90 及 120 平方米）；及
- (d) 淫褻物品審裁處：一個法庭（面積約 85 平方米）。

31. 在西九大樓，考慮到這四個法院及審裁處的運作需要，以及配合對裁判法院及審裁處級別法庭服務可能增加的需求，我們建議將法庭的總數由 20 個增至約 30 個，分布如下：

- (a) 西九龍裁判法院：13-16 個法庭（面積約 70-240 平方米）；
- (b) 小額錢債審裁處：12 個法庭（面積約 70-180 平方米）；
- (c) 死因裁判法庭：三個法庭（面積約 100-180 平方米）；及
- (d) 淫褻物品審裁處：兩個法庭（面積約 130 及 180 平方米）。

32. 連同西九大樓建議新增的法庭，以及東區裁判法院（在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重置後）額外改建的三個法庭，屆時，法庭數目便能應付裁判法院及審裁處級別法院未來數十年的運作需要。

33. 法庭的環境及擬配備的設施，將會在下列各方面作出改善：

- (a) 目前，有關法院及審裁處大部份法庭均空間不足，未能配合法庭有效運作的需要。因此，我們計劃在西九大樓提供面積由 70 平方米至 240 平方米不等的法庭，以切合各法院及審裁處不同的運作需要，從而更有效地善用空間；
- (b) 為了更靈活調配法庭資源，在配備法庭設施方面，將設置刑事及民事案件兩用的設施。我們計劃在部分民事法庭設置若干設施（例如犯人欄、由警方及懲教署羈留室分別直通法庭的獨立通道），以便在需要時用以聆訊刑事案件；

- (c) 為了進一步提升新建法庭的配備，以加強服務，我們計劃在該等法庭設置先進的科技設施，例如閉路電視及影音提證系統等高科技裝置，以及完善的隔音及收音系統；
- (d) 我們須更廣泛地使用資訊科技以加強訴訟程序的成效。為了切合此運作需要，建議於西九大樓設立一個面積 240 平方米的大型法庭。大型法庭內將設置電子文件冊、即時謄寫、電視錄影、多媒體提證以及視像會議等先進科技器材及設施。
- (e) 為司法人員、法律代表及員工提供足夠的地方放置文件冊及大量參考資料，以便訴訟程序順利進行；及
- (f) 為訴訟人及其法律代表、證人、被告人、警務人員、法庭書記、傳媒以及公眾人士等相關各方提供足夠的座位。

(B) 法庭相關設施

保護證人室

34. 目前，荃灣裁判法院並無保護證人室，供需特別照顧的證人在安全及受保護的環境下透過閉路電視作證。

35. 在西九大樓，我們計劃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設置三間保護證人室。每間保護證人室一般由兩間小房間組成：其中一間將會有舒適的家居環境，提供需特別照顧的證人作證前等候用途；而另一間則會配備閉路電視及視像會議等設施，以便利需特別照顧的證人作證。保護證人室亦會設置供需特別照顧的證人專用的洗手間設施，確保該等證人與大樓內其他法庭使用者的接觸減至最低。

證人等候室

36. 目前，荃灣裁判法院設有兩間證人等候室，極不足以應付大樓內九個法庭的需要。

37. 在西九大樓，為了確保控辯雙方證人於出庭作證前獲提供獨立的等候室，我們計劃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及死因裁判法庭設置共 34 間證人等候室。

保安等候室（少年法庭案件專用）

38. 目前，在荃灣裁判法院專供應訊的少年人使用的保安等候室只有兩間。

39. 在西九大樓，將會設置一個“少年法庭”及一個“照顧及保護令案件法庭”，我們建議提供六間保安等候室，並備有專用通道供少年被告人從法院大樓外及法院大樓內前往法庭應訊時使用。

接見室

40. 目前，小額錢債審裁處只設有八間接見室供調查主任接見與訟當事人，這個數目的接見室實不敷應用，因此調查主任往往要在法庭內會見各方當事人，結果是審裁處法庭未能讓司法人員盡量利用來進行聆訊。

41. 在西九大樓，為了便利調查主任更有效率地履行職責，以及更有效善用審裁處法庭，我們建議於審裁處設置 16 間接見室。

登記室

42. 目前，小額錢債審裁處並無登記室。為訴訟人士登記出席資料及核對所需文件的程序，需於法庭內進行，以致未能充分利用法庭來進行聆訊。

43. 在西九大樓，我們建議在審裁處設置 10 間登記室，以改善工作流程，及使審裁處法庭得以充分利用來進行聆訊。

陪審員退庭商議室

44. 目前，死因裁判法庭的公用地方設有兩間陪審員退庭商議室。

45. 在西九大樓，我們建議為死因裁判法庭設置三間陪審員退庭商議室，以便利陪審員在聆訊結束後進行商議。由於陪審員商議過程份屬機密，該等商議室將備有通往法庭的獨立通道及供陪審員專用的洗手間，以確保陪審員人身安全及商議過程得以保密。此外，我們亦將於西九龍裁判法院的大型法庭設置一間陪審員退庭商議室，以便配合有陪審員參與聆訊的案件。

陪審員集合處

46. 目前，死因裁判法庭並無適當的地方，供陪審員候選人於出庭參與陪審員抽選程序前等候之用。

47. 在西九大樓，我們計劃設置一個大小適中的陪審員集合處，供陪審員候選人集合，以核對資料及等候參與陪審員抽選程序。

(C) 為司法人員提供的設施

司法人員辦公室

48. 目前，由於現有法院大樓空間有限，一些如裁判官辦公室的基本設施，現設於公眾皆可通達的法院大堂附近，亦無通往辦公室的獨立通道（有別於其他法院大樓），不符合法院大樓必需的設計規範。從保安角度來看，安排極不理想。

49. 在西九大樓，我們計劃將西九大樓所有司法人員的辦公室設於職員專用範圍內，並配備適當的保安設備。

圖書館

50. 目前，有關的四個法院及審裁處並無圖書館，以存放供司法人員參考的法律典籍、判案案書、法律刊物和大量參考資料。

51. 在西九大樓，我們計劃設置一個適當的圖書館，並只限持有借書證人士使用。

聚會 / 休息 / 會議設施

52. 目前，有關的四個法院及審裁處並無適當的聚會及會議設施供司法人員及法庭職員使用。

53. 在西九大樓，我們計劃設置足夠的聚會及會議設施，以切合司法人員及法庭職員的需要。此外，我們亦計劃設置一間多用途房間，供司法人員討論案件之用。

(D) 為訴訟人及律師提供的設施

會見室

54. 目前，由於空間有限，現有法院並無會見室供訴訟人士與其法律代表商討案情，使到當事人經常在公眾大堂或走廊磋商問題，有礙妥善執行司法工作。

55. 在西九大樓，將提供合共約 30 間會見室，便利訴訟人士及其法律代表商討案情。

為法律專業人士提供的更衣室

56. 目前，荃灣裁判法院不設更衣室供大律師使用。

57. 在西九大樓的西九龍裁判法院將設置男、女各一間更衣室，供大律師出庭前使用。

泊車位

58. 司法機構在與法律執業者開會商談，以及諮詢法院大樓的機構使用者時得悉，法律專業人士希望西九大樓可提供泊車位。司法機構現正積極與政府當局磋商，以期在西九大樓為法律專業人士及機構使用者提供足夠的泊車位。

(E) 為在大樓辦公的部門及志願機構提供的設施

接見 / 會見設施

59. 目前，在荃灣法院大樓內的警方羈留室只有兩間接見室，供律師接見被拘留人士。

60. 在西九大樓，我們計劃設置合共 12 間接見室（八間位於警方羈留室範圍，其他四間則位於懲教署羈留室範圍），以便利律師接見被拘留人士。我們已就此諮詢有關各方，包括當值律師服務、刑事及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有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會員參與其中），有關各方沒有就建議的數目提出意見。

為志願機構提供的會議室

61. 目前，有關的四個法院及審裁處不設指定的會議室，供志願機構使用。

62. 在西九大樓，我們計劃設置一間會議室，以便利志願機構聯絡案件當事人（包括被告及其家人），以及在庭外即場向他們提供協助及意見。

(F) 為法庭職員提供的設施

登記處

63. 目前，有關法院及審裁處的登記處設施極為不足，法庭職員的工作環境亦狹窄擠迫。

64. 在西九大樓，有關的四個法院及審裁處登記處將獲提供足夠空間，以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登記處的安排及設計將更為靈活，以便利工作流程及日後辦公室重組和改建。

提供貯藏空間以存放法庭案件檔案

65. 目前，由於空間有限，有關的法院及審裁處並無適當的貯藏空間，以存放法庭案件檔案或保管提交淫褻物品審裁處分類的物品（包括雜誌、連環圖、錄影帶及光碟等）。

66. 西九大樓將會提供適當的貯藏空間，以妥善保存法庭案件檔案，及妥為保管提交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類別的物品。此外，我們亦計劃於西九大樓設立一個檔案貯存庫，以應付司法機構貯存案件檔案的需求。

(G) 為新聞工作者提供的設施

67. 目前，荃灣裁判法院並無記者室。

68. 在西九大樓，為進一步切合傳媒的需要，將設有記者室供記者使用，並會在法庭內為記者設置足夠座位。

(H) 為公眾提供的設施

資訊及查詢中心

69. 目前，由於小額錢債審裁處不容許訴訟人由律師代表，司法機構本已計劃於審裁處設立“資訊及查詢中心”，為訴訟人提供程序方面的協助，但現時因審裁處地方不足，以致該計劃未能付諸實行。

70. 在西九大樓，我們計劃在小額錢債審裁處設立一個專用的“資訊及查詢中心”（建議面積約為 300 平方米），以便無律師代表的申索人查詢所需資料。

71. 計劃設立的“資訊及查詢中心”將包括查詢櫃枱及接見間，以便職員向公眾提供申索程序方面的意見。公眾亦可從放置於中心內的資料小冊子、單張及短片取得有關資料。

櫃枱

72. 現時，四個有關法院及審裁處的登記處櫃枱在繁忙時間經常出現過於擠迫的情況。

73. 在西九大樓，為了進一步加強為公眾提供的服務，各法院及審裁處將設有足夠的櫃枱，而且將安裝發籌機及智能式輪候系統，以提高櫃枱服務的效率。

等候空間

74. 目前，鑑於有關法院及審裁處地方有限，故此在法庭及登記處櫃枱外，並無設有足夠座位的適當空間供公眾等候之用。

75. 在西九大樓，將於法院大堂及公眾櫃枱位置，為法庭使用者提供備有足夠座位的等候空間。

為死者家屬提供的等候室

76. 目前，因死因裁判法庭地方有限，未能提供專為死者家屬而設的等候室。

77. 在西九大樓，由於死因裁判法庭的研訊和程序往往涉及悲傷的死者家屬，故擬於死因裁判法庭提供專為死者家屬而設，並且設計適切及寧靜的等候室。

為公眾提供放映/查閱室

78. 現時，法院並無指定房間供公眾查閱法庭紀錄時使用，以致公眾人士往往需在櫃枱查閱或閱覽有關紀錄。從保安及個人私穩的角度來看，此情況實不理想。此外，公眾人士如

在事先取得批准，便可查看已呈交淫褻物品審裁處的物品。現時設於審裁處的放映室面積太少，不足以應付運作需要。

79. 在西九大樓，為改善現時不理想的情況，以及利便公眾查閱法庭紀錄，計劃分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淫褻物品審裁處各設一間大小適中的放映/查閱室，供公眾使用。

為傷殘人士提供的設施

80. 現時，該四個有關的法院及審裁處為傷殘人士提供的設施並不足夠，以致他們出入法院及使用法院設施時或會感到不便。

81. 在西九大樓，我們將為傷殘人士提供足夠設施（例如洗手間，及在法庭設輪椅停放處），以便他們進出法院。此外，我們亦將按照相關指引的規定，為視障人士提供凹凸紋引道。

嬰兒設施

82. 目前，在四個將重置的法院及審裁處並沒有提供嬰兒設施。

83. 在西九大樓，將提供嬰兒設施，以顧及法庭使用者的需要。有關設施符合現行在新建公共處所提供之嬰兒設施的做法，以加強幼兒公用設施。

便利店

84. 計劃設置一間便利店，售賣小食、飲品及日用品（例如文具），以顧及西九大樓法庭使用者的需要。

其他

85. 為進一步切合公眾的需要，西九大樓將設有自動售賣機、公眾電話及自動櫃員機。此外，亦計劃在大樓公眾範圍內，於方便的位置設置影印設施，供公眾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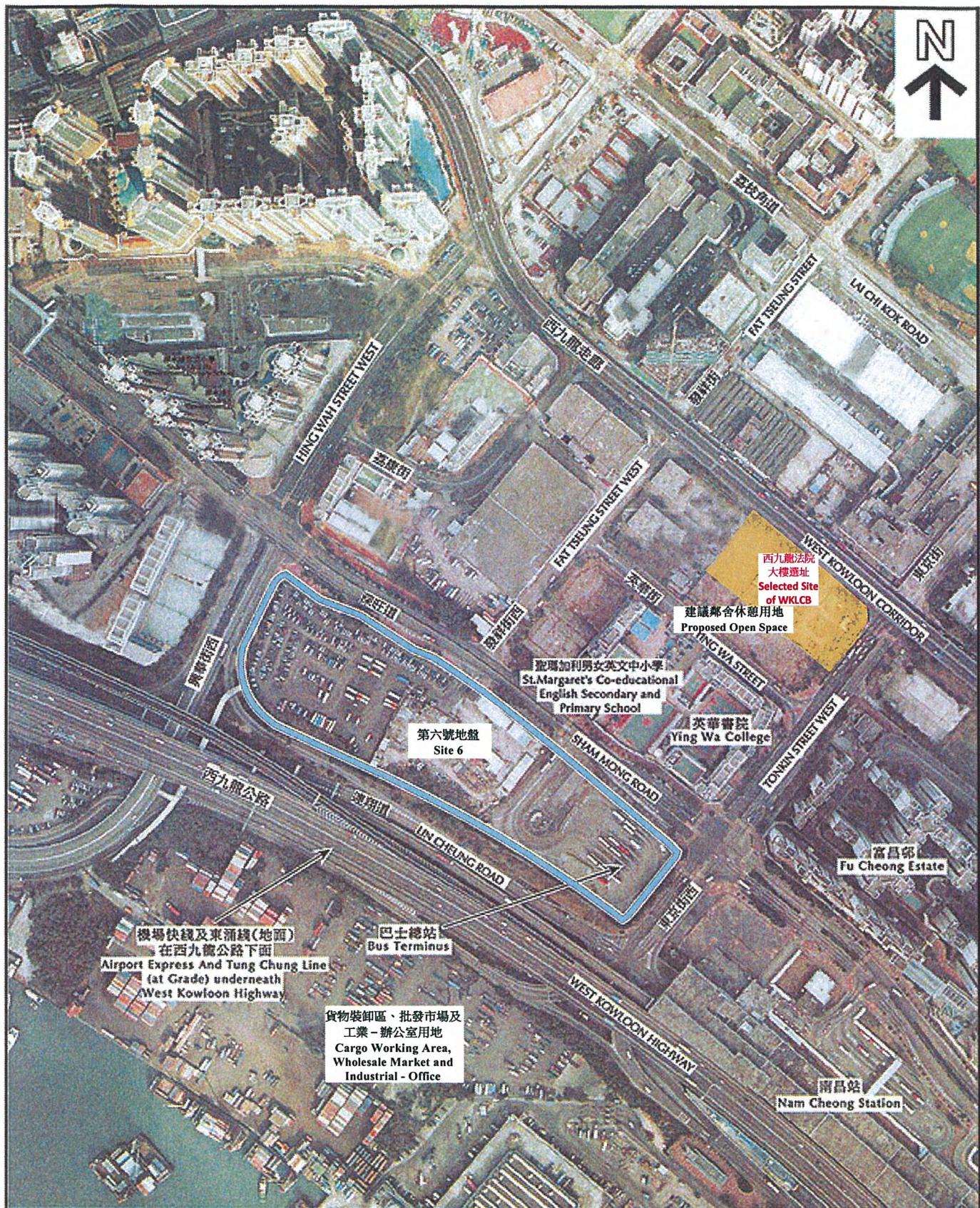
86. 有關法院大樓現有的主要設施，以及建議於西九大樓設置的主要設施，載列於附件 D。

徵詢意見

87.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內容。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0 年 5 月

西九龍法院大樓選址的航攝照片



西九龍法院大樓（“西九大樓”）

公共交通設施的位置



圖例

- 巴士
 小巴

西九龍法院大樓（“西九大樓”）

公共交通設施

甲. 港鐵

西九大樓的地點相距南昌及長沙灣港鐵站少於 10 分鐘步行距離。

乙. 巴士及小巴

西九大樓附近有大量巴士及小巴路線。途經該選址的巴士路線超過 20 條，通達的範圍廣泛：北至新界區的馬鞍山，南至港島區的香港仔，西至新界區的荃灣及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東至新界東的將軍澳。西九大樓附近亦有兩條行走長沙灣及美孚的小巴線。其中一些巴士/小巴路線詳列如下：

巴士線 路線

巴士 (總數: 24 條路線)

- | | |
|----------|-------------------------------|
| 2 | 天星碼頭, 尖沙咀 → 旺角 → 蘇屋, 長沙灣 |
| 2A | 觀塘樂華 → 九龍城 → 旺角 → 長沙灣 → 美孚 |
| 6F | 九龍城碼頭 → 土瓜灣 → 油麻地 → 深水埗 → 長沙灣 |
| 12 (循環線) | 荔枝角海麗邨 → 奧運 → 尖沙咀 → 南昌 |
| 12A | 紅磡黃埔花園 → 土瓜灣 → 太子 → 深水埗 → 南昌 |
| 18 (循環線) | 南昌 → 深水埗 → 旺角 → 何文田 |
| 32 | 荃灣石圍角 → 葵涌 → 深水埗 → 旺角 → 奧運 |
| 33A | 荃灣 → 葵涌 → 美孚 → 長沙灣 → 深水埗 → 旺角 |
| 36A | 荃灣梨木樹 → 葵涌 → 美孚 → 深水埗 |
| 37 | 奧運 → 旺角 → 長沙灣 → 美孚 → 葵盛 |

- 41 青衣→美孚→長沙灣→深水埗→太子→何文田→九龍城
- 41A 青衣→葵涌→長沙灣→深水埗→旺角→尖沙咀
- 42 青衣長青→葵涌→美孚→深水埗→九龍城→彩虹→觀塘順利
- 44 青衣→美孚→長沙灣→深水埗→石硶尾→旺角
- 86C 馬鞍山利安→沙田→大圍→石硶尾→長沙灣
- 117 深水埗→旺角→過海隧道→銅鑼灣→跑馬地
- 212 紅磡黃埔花園→旺角→深水埗→南昌
- 296C 將軍澳尚德→觀塘→九龍城→旺角→深水埗
- 701 (循環線) 荔枝角海麗邨→南昌→旺角
- 702 (循環線) 荔枝角海麗邨→南昌→深水埗
- 796C 將軍澳→太子→深水埗→南昌
- 914 荔枝角海麗邨→深水埗→西區過海隧道→上環→金鐘→銅鑼灣
- 971 香港仔石排灣→堅尼地城→西區過海隧道→尖沙咀→旺角→荔枝角海麗邨
- A21 紅磡站→尖沙咀→旺角→深水埗→青嶼幹線→香港國際機場
- 小巴 (總數: 2 條路線)
- 75 (循環線) 南昌富昌邨→長沙灣
- 81K (循環線) 荔枝角海麗邨→美孚

第六號地盤公共交通設施的位置



圖例

- 巴士
- 小巴

第六號地盤附近的巴士線

巴士線 路線

巴士 (總數: 12 條路線)

- 12 (循環線) 荔枝角海麗邨→奧運→尖沙咀→南昌
12A 紅磡黃埔花園→土瓜灣→太子→深水埗→南昌
18 (循環線) 南昌→深水埗→旺角→何文田
36A 荃灣梨木樹→葵涌→美孚→深水埗
212 紅磡黃埔花園→旺角→深水埗→南昌
296C 將軍澳尚德→觀塘→九龍城→旺角→深水埗
701 (循環線) 荔枝角海麗邨→南昌→旺角
702 (循環線) 荔枝角海麗邨→南昌→深水埗
796C 將軍澳→太子→深水埗→南昌
914 荔枝角海麗邨→深水埗→西區過海隧道→上環→金鐘→銅鑼灣
971 香港仔石排灣→堅尼地城→西區過海隧道→尖沙咀→旺角→荔枝角海麗邨
A21 紅磡站→尖沙咀→旺角→深水埗→青嶼幹線→香港國際機場

小巴 (總數: 2 條路線)

- 44A (循環線) 荔枝角海麗邨→荔枝角港鐵站
81K (循環線) 荔枝角海麗邨→美孚

西九龍法院大樓現時及建議設施

設施	現時數目	建議數目
(A) 荃灣 / 西九龍裁判法院		
(1) 法庭	9 (面積約 50 – 150 平方米)	13 – 16 ^註 (面積約 70 – 240 平方米)
(2) 陪審員退庭商議室	-	1
(3) 保護證人室	-	3
(4) 證人等候室	2	32
(5) 保安等候室(少年法庭案件專用)	2	6
(6) 會見室	-	16
(7) 公眾查閱室	-	1
(8) 更衣室 (律師專用)	-	2
(9) 登記處	1	1
(B) 小額錢債審裁處		
(1) 法庭	8 (面積約 40 – 120 平方米)	12 (面積約 70 – 180 平方米)
(2) 會見室	-	12
(3) 接見室	8	16
(4) 登記室	-	10
(5) 資訊及查詢中心	-	1
(6) 公眾查閱室	-	1
(7) 登記處	1	1
(C) 死因裁判法庭		
(1) 法庭	2 (面積約 90 及 120 平方米)	3 (面積約 100 – 180 平方米)
(2) 陪審員退庭商議室	2	3
(3) 證人等候室	-	2
(4) 會見室	-	1
(5) 陪審員集合處	-	1
(6) 研究小組專用會議室	-	1
(7) 死者家屬專用等候室	-	1
(8) 登記處	1	1

^註 包括 1 個多用途的大型法庭

(D) 淫褻物品審裁處

(1) 法庭	1 (面積約 85 平方米)	2 (面積約 130 及 180 平方米)
(2) 證人等候室	-	2
(3) 會見室	-	1
(4) 審裁委員/陪審員等候室	1	1
(5) 公眾放映室	1	1
(6) 登記處	1	1

(E) 輔助設施

(1) 警方專用範圍內的接見室(供被拘留者與律師會面)	2	8
(2) 懲教署專用範圍內的接見室(供被拘留者與律師會面)	-	4
(3) 社會福利署感化組辦事處專用範圍內的接見室	2	7
(4) “當值律師服務” 專用範圍內的接見室	7	13
(5) 便利店	-	1
(6) 中央會計室	註 1	1
(7) 記者室	註 2	1
(8) 圖書館	-	1
(9) 嬰兒設施	-	2
(10) 自動櫃員機	-	2
(11) 自助售賣機	-	每樓層 1 部
(12) 輔幣電話	-	每樓層 2 部

註 1: 荃灣裁判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各有一個會計室，而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則與東區裁判法院共用一個會計室。

註 2: 東區裁判法院現有一間記者室供死因裁判法庭、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東區裁判法院共用。